

**Institut für Rundfunkökonomie
an der Universität zu Köln**

德国广播电视州际协议 (译者:何勇)

**Staatsvertrag über den Rundfunk
im vereinten Deutschland**
(in der Fassung vom 1. 4. 2005)
(chinesische Übersetzung von He Yong)

**Interstate Agreement on Broadcasting
in the United Germany**
(as amended on 1. 4. 2005)
(Chinese Translation by He Yong)

**Working Papers of the
Institute for Broadcasting Economics
at the University of Cologne**

No. 222

Cologne, March 2007

Arbeitspapiere des Instituts für Rundfunkökonomie
Working Papers of the Institute for Broadcasting Economics

ISSN der Arbeitspapiere: 0945-8999

ISSN of the Working Papers: 0945-8999

ISBN des vorliegenden Arbeitspapiers 222: 978-3-938933-23-7

ISBN of the Working Paper at hand 222: 978-3-938933-23-7

Schutzgebühr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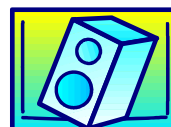
Price 9,-- €

Die Arbeitspapiere können im Internet eingesehen
und abgerufen werden unter der Adresse
<http://www.rundfunk-institut.uni-koeln.de>

*The Working Papers can be read and downloaded
from the Internet URL
<http://www.rundfunk-institut.uni-koeln.de>*

Mitteilungen und Bestellungen richten Sie bitte per E-Mail an:
rundfunk-institut@uni-koeln.de
oder an die u. g. Postanschrift

*Messages and Orders to the Institute can be sent via Email to:
rundfunk-institut@uni-koeln.de
or to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Institut für Rundfunkökonomie
an der Universität zu Köln

Hohenstaufenring 57a
50674 Cologne
Germany

Phone: (0221) 23 35 36

Fax: (0221) 24 11 34

www.rundfunk-institut.uni-koeln.de

广播电视州际协议 (2005 版) *

1991 年 8 月 31 日起签订，是经过修订的广播电视法州际协议第八次州际协议的文本之一（即第八次广播电视修正协议），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如下州：

巴登·符腾堡州，

自由州巴伐利亚，

柏林州，

勃兰登堡州

自由汉萨（同盟）城市不来梅，

自由汉萨（同盟）城市汉堡，

黑森州，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

下萨克森州，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莱茵兰·法尔茨州，

萨尔州，

自由州萨克森，

萨克森·安哈尔特州，

施勒斯维格·荷尔斯泰因州，

以及图林根州缔结如下协议：

* 译者,何勇,曾是科隆大学广播电视经济研究所的访问学者,现在中国传媒大学任教,传播学博士,主要研究内容为传媒制度和传媒法。他在做博士论文期间着手于这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将 2005 年版的《德国广播州际协议》翻译成中文。广播经济研究所对他提供该翻译文本表示感谢,并希望,该译文能够对那些研究德国广播制度的中国学者和实践者们有所帮助。

Der Autor, Herr Dr. He Yong, früher Gastwissenschaftler am Institut für Rundfunkökonomie, und heute Dozent an der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CUC), hat sich im Zuge seiner Promotion u. a. der verdienstvollen Aufgabe gewidmet, den deutschen Rundfunkstaatsvertrag in der Fassung vom 1. 4. 2005 ins Chinesische zu übersetzen. Das Institut für Rundfunkökonomie bedankt sich bei Herrn Yong, dass er diesen Text zur Verfügung stellt und hofft, damit auch chinesischen Wissenschaftlern und Praktikern, die sich mit der deutschen Rundfunkordnung befassen, einen Dienst erweisen zu können.

目录

前言	7
第一部分：共同规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概念规定	9
3、 频道共同的基本原则	10
4、 禁止的节目，青少年保护	10
5、 短报道	10
5a、 重大事件的转播	11
6、 欧洲电视产品，自制、委托和合作生产的电视产品	13
7、 广告和电视购物的内容，节目标志	13
8、 赞助	14
9、 信息（公开之）责任、主管部门	14
10、 报道、信息类节目和民意测验	15
第二部分：关于公共广播电视的规定	17
11、 委托责任	17
12、 功能适当的财政供给，财政平衡的原则	17
13、 财政来源	18
14、 公共广播电视的财政需要	18
15、 广告插播	18
16、 广告时长	19
16a、 指导方针	19
17、 广告变更	20
18、 不准从事电视购物	20
19、 广播电视频道	20



第三部分：关于私营广播电视的规定	23
一、许可和法律程序的规定	23
20、许可	23
21、许可原则	24
22、答复权和调查权	25
23、公告义务和其他披露责任	26
24、商业机密	26
二、保证舆论多元化	26
25、舆论多元化，地区性窗口	26
26、保证电视的舆论多元化	27
27、观众份额的确定	28
28、频道归属	29
29、合伙关系的变更	29
30、保障多样化的措施	30
31、独立第三方的播出时间	30
32、频道咨询部门	31
33、基本方针	32
34、过渡性规则	32
三、媒介监督机构，特别项目的资助	32
35、在确保舆论多元化下的监督	32
36、主管	33
37、许可和监督程序	34
38、其他情况下的监管	34
39、适用范围	35
39a 合作	35
40、特别项目的资助	35
四、频道准则，第三方的播出时间	36
41、频道基本原则	36
42、独立第三方节目的播出时间	36



五、资金提供，广告和电视购物	36
43、 财政来源	36
44、 广告和电视购物的插入	36
45、 广告的时长	37
45a、 电视购物窗口	38
45b、 专门广告频道	38
46、 基本原则	38
46a、 地区和本地电视机构的例外情况	38
六、资料保护，审查，违反规定行为，惩罚规定	38
47、 处理涉及个人资料的基本原则	38
47a、 经营者的资料保护责任	39
47b、 现存资料	40
47c、 使用资料和结帐资料	40
47d、 对使用者的询问权	41
47e、 资料保护的审计	41
47f、 监管	41
48、 向联邦行政法院上诉	41
49、 违反规则行为	41
第四部分：播送容量	45
50、 基本原则	45
51、 卫星频道的分配	45
52、 远程传输	46
52a、 广播电视的数字化	47
53、 进入自由	47
53a、 审查的附加条款	48
第五部分：过渡和决议规则	49
54、 解约	49
55、 对巴伐利亚的规定	50

前言

本州际协议包括：在统一的德意志各联邦州，在双重的广播电视体制之下，公共广播电视和私营广播电视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本协议兼顾到欧洲广播电视的发展趋势。

公共广播电视和私营广播电视有责任促进自由的个人观点和自由的公共舆论的形成，并承担舆论多元化的使命。广播电视的双重体制必须有能力适应国内和国际竞争的要求。

在欧洲广播电视频道的多样化的过程中，应该运用新技术来加强德语区信息多样化和文化产品的提供。应该通过本协议，最重要的是通过制订德意志联邦更为深入的规则和促进计划，为欧洲新型电视产品的生产提供长期支持。

就公共广播电视而言，要保障它的生存和发展。其中包括它有机会参与所有节目制作新技术和传播新技术的运用，以及拥有在工作中使用所有新型广播电视的可能。它的基本财政需要，包括相应的财政平衡应该得到维持和保障。

私营广播电视的经营者应该有机会促进私营广播电视体制的壮大和持续发展，首先是在技术和节目方面。这就需要他们能够支配足够的播送能力，以及开发适当的收入来源。他们应该能够按照各州法律规定，在通过卫星传播电视节目的时候，或通过可支配的无线电视频率来传播的时候，平衡配置本地和区域性稿件，在联邦范围内，需要考虑到新的电视经营者，尽可能达到分配的平衡。

德意志的统一和双重广播电视体制的加速发展，使得全面检查迄今为止的频率分配和使用情况非常必要。所有联邦州都表达了他们的意愿，即增加提供2倍或多倍的频道，使私营电视经营者和西轨（Westschienen，今VOX，译者注）经营者获得更多的传播可能。

秉持对所有私营电视经营者一视同仁，以及更好地执行政策的观点，各州媒介主管机构有责任加强之间的合作。

第一部分：共同规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第一款：本协议适用于双重广播电视体制下德国广播电视制作及其传播。

第二款：本协议没有包括的有关广播电视制作和传播的规定，以及允许这些规定施行的内容，每个电视机构或私人经营者适用有效力的各州法律规定。

第二条：概念规定

第一款：广播电视是面向公众的特定的制作和传播活动，它运用文字、声音和图象等所有形式，通过无线电波或借助导体进行节目的传播。本概念中的“节目”，包括能够进行编码传送或通过支付特别费用进行接收的节目。本州际协议对于《媒介服务州际协议》第 2 条意义上的“媒介服务”无效，本州际协议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52 条第 2 款至第 5 款不受本条影响。

第二款：本州际协议中相关概念的含义：

- 1、综合频道：指的是一个具有多样化内容的广播电视频道，信息类、教育类、咨询类和娱乐类节目作为重要部分组成一个共同的频道。
- 2、专业频道：指的是主要由相似内容构成的广播电视频道。
- 3、卫星窗口节目：是一种在联邦范围内传播，有时间限制，设于一个更丰富频道之内（主流频道）的广播电视节目。
- 4、地区窗口节目：是设于主流频道之内，一种有时空限制，以地方性内容为主的广播电视节目。
- 5、广告：是指在公共和私营广播电视上播放的所有从事商业、企业、手工业和自由职业者的公开展示，它或者向电视台支付费用，或者付出类似回报，或者是广播电视机构自己的广告，它们的目的是通过付费，宣传推动产品的销路或服务的提供，包括不动产，以及权益和责任的声明。第 7 条第 8 款不受本定义影响。
- 6、隐性广告：是指在节目中提到或出现商品、服务、品牌、商标或者商品生产者和服务提供者的活动，当他们被传播者故意地向广告目标群展示，而公众对这些提示和展现的真实目的并不明了时，它就是隐性广告。特别是当这种有意识的针对广告目标的展示是要支付费用和导致类似回报的时候。



- 7、 赞助：是指任何不从事广播电视和音像产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社团，为了推广他们的品牌、商标、人物形象或社团形象、日常工作或成就，直接或间接向电视机构提供资助的行为。
- 8、 电视购物：是指直接向公众提供商品销售或服务的节目，包括不动产，权利和义务的声明，需要收费。
- 9、 频道群：是指运用数字技术，通过电子频道集成处理，来组合频道和服务。

第三条：频道共同的基本原则

在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电视联盟（ARD）之内的所有州广播电视机构，德国电视二台（ZDF）以及所有德国境内的广播电视节目传播者必须在节目中关注和保障人的尊严。应该致力于加强对人类生存、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关注、以及鼓励不同的信仰和观点。应该注意保障公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关于电视机构的其他法律要求以及本协议第 41 条不受影响。

第四条：禁止的节目，青少年保护

本条适用《青少年媒介保护州际协议》中对广播电视有效的条款。

第五条：短报道（即消息报道——译者注）

- 1、 任何在欧洲被允许从事某种播出目的的电视制作机构，都有权对那些向公共开放和具有普遍新闻价值的活动和事件进行无偿报道。这些权利包括进入权，短时间直播权，录制权，以及下列第 2 款至 12 款条件下将他们使用在特定稿件中并进行传播的权力。
- 2、 其他的法律规定，特别是著作权和人格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受本协议影响。
- 3、 对教会或其他宗教团体以及具有相应工作职能的场所不能适用第 1 款。
- 4、 无偿性短报道仅限于与新闻目的相关的简短报道。报道所允许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提供活动和事件新闻信息内容的必要时间。对时间较短或日常重复的活动报道一般不能超过 1 分 30 秒。类似活动的短报道可以组合播出，但是要保证这些综合报道具有新闻特征。
- 5、 短报道权的行使必须不发生不可避免的对活动和事件的干预。如果估计到活动的举办可能受到质疑，活动参与者的风俗观念可能被粗暴伤害，活动举办者可以限制或拒绝直播和录制。当信息的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理

- 由超过信息传播的理由，对活动的直播和录制将被全部停止。活动主办者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在行使短报道权的过程中，活动主办者可以要求报道方支付所有人都支付的入场费用；并且补偿由于报道权的行使所产生的主办者的必要花费。
 - 7、 对专业活动进行短报道过程中，活动主办方可以要求与短报道性质相当的一个较低报酬。如果不能对报酬的多少达成一致，应该按照民事诉讼法§§1025ff进行诉讼仲裁获得一致。报酬高低调解的失败或民事诉讼仲裁调解的失败并不能妨碍短报道权力的行使；对报酬的多少继续进行的辩论同样有效。
 - 8、 短报道权的行使还要求电视机构最迟在活动开始 10 天前向主办方提出申请。活动组织者最晚应该在活动开始前 5 天通知申请的电视机构，是否有足够空间和技术的可能进行转播和录制。对短期活动和事件的报道也应该在尽可能早的时间进行申请。
 - 9、 如果空间和技术的现有条件考虑到不能满足所有申请者，与活动主办方存在协议或参与活动主办的电视机构拥有优先权。此外经营者或主办方还有选择报道机构的权利。对这些电视机构的选择首先应该考虑，保证活动或事件举办地有充分的信息提供。
 - 10、 履行短报道义务的电视机构，有义务将节目信号和录象，在得到适当花费补偿的条件下，直接提供给那些不能进行短报道的电视机构使用。
 - 11、 如果活动主办方或事件负责方与电视机构达成关于短报道的协议，他应该同时考虑到，至少还有另一家电视机构也可以从事该活动的采访报道。
 - 12、 那些没有被电视报道使用的拍摄资料最迟应该在活动或事件结束后三个月销毁；销毁行动应该书面告知活动举办方或事件当事人。如果涉及到第三方的权益,可以暂时中止这个期限。

第五条 a：重大事件的直播

第一款：在德意志联邦，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重大事件）的电视直播，只有在电视机构本身或第三方具备适当的条件，将该活动至少在德意志联邦一个所有人都能看到的电视频道上同步免费收看之条件下，才允许进行加密，并要求支付特别的费用。如果时间上有所冲突的两个活动不可能同时转播，可以在时间上进行微调。如果各方在合适条件上难以达成协议，应该在活动前的法律期限内按照民事诉讼法§§ 1025 ff的民事仲裁诉讼进行调解；如果民事仲裁诉讼由于电视机构或者第三方的代表权原因难以达成协议，可以按照第一句作为没有适当条件



进行转播。所谓“所有人都可以收看到的频道”，指的是超过三分之二的用户在日常中可以收看到的频道。

第二款：本协议所谓的重大事件包括：

- 1、 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 2、 欧洲杯和世界杯足球赛德国出赛的所有场次，以及不受德国是否出赛影响的开幕赛、半决赛和决赛，
- 3、 德国足球联盟联盟杯半决赛和决赛，
- 4、 德国足球国家队的主、客场比赛，
- 5、 德国参加的欧洲足球俱乐部决赛（冠军杯）。

重大事件由众多单独事件组成，而每一个个别事件都可以视为重大事件。对重大事件含义的确认或取消只能由所有联邦州之间的州际协议来认可。

第三款：只有在如下条件下，一个欧盟成员才可以将重大活动的转播加密并且其他成员国必须付费收看：即该成员国按照欧盟理事会89/552/EWG第3a条，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97/36/EG关于电视事务权利行使的规定和该成员国特定法律和行政规定进行协调，对重大事件转播的条件先行通告，并且欧盟委员会在通告公布后3个月内并没有发现持异议者，并且该成员国的规定也在欧洲联盟的官方文件上公布。除非电视机构适合官方文件中的条件，才有可能在一个免费收看的频道进行转播。第1句对1997年7月30日之前购买加密转播的电视机构所在其他成员国无效。

第四款：如果一个批准了1998年9月9日施行的《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修正案的国家，按照该协议第9a条3款的程序公布了自己的条件，如此，按照第4句标准，除非各州总理在6个月的期限内通过一致的拒绝决定，该规定将对德意志联邦境内的电视机构有效。这种拒绝只能在如下条件下有效，如果该相关国家的条件违反《基本法》或《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的协议》。按照公布程序，德意志联邦电视机构的有效条件必须在官方的公开文件上公布。只有电视机构按照相关国家的公开条件使得在一个免费收看的频道同时转播成为可能，才允许在该公布文件的最后期限到达的时候相关国家对重大活动的转播进行加密并且进行收费。

第五款：如果一个电视机构违反了上面第3和第4条规定，播出许可将被撤消。根据这种违反行为的豁免情况，这种许可也可以通过附加条件进行给予。

第六条：欧洲电视产品，自制、委托和合作生产的电视产品

第一款：电视机构承担作为德国和欧洲文化产品和部分声画遗产的电影、电视产品的保护的使命。

第二款：为了展现德语区和欧洲范围内的多样性以及促进欧洲电影和电视产品的生产，电视机构应该在电影、电视电影、电视剧、记录片以及关键的电视产品方面提供与欧洲权益相当的欧洲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应该在总量上保持主导地位。

第三款：来自德语区或欧洲自制的节目、委托和合作制作的节目应该在综合频道中占重要份额。出于在节目内容上可能的侧重，专业频道的节目也应该达到这个要求。

第四款：在订购节目的时候并保证经济和节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该在节目提供的数量和质量上保证公共广播电视的需要，他有权参与电影促进计划。各州关于广播电视的其他法律规定不受本条影响。

第七条：广告和电视购物的内容，节目标志

第一款：广告和电视购物不能欺骗消费者，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以及传播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和危及环境保护的观点。

第二款：广告或者广告活动不允许影响其他节目内容和编辑。第 1 句对于电视购物、电视购物窗口和人员同样有效。

第三款：广告和电视购物必须能够清楚地识别。它们必须在电视中通过视觉的手段、在广播中通过听觉的手段与其他节目内容明显区分。在广告和电视购物中不允许做故意的技术处理。

第四款：如果广告与其他节目可以明显区分和识别，在电视屏幕上遮盖一部分做广告是允许的。这种广告方式的时长规定按照第 16 条和 45 条关于插播广告的长度进行计算。第 15 条 1 款和 44 条 1 款同样有效。

第五款：如果广告的特征足够突出并容易识别，并且在特定节目中占据不可缺少的地位，允许广告长时间播出。这些广告应该在节目开始的时候就作为长时段广告提前提示，并且随着节目的进行一直保持同样的标识。



第六款：隐性广告和类似行为是不允许的。在节目中插播虚拟广告（指在体育节目转播中用电视特技制作的场边广告——译者注）是允许的，如果：

- 1、 在相关节目的片头或片尾做出说明并且
- 2、 它所代替的是转播活动当地的广告

其他法律规定不受影响。

第七款：在电视广告中或电视购物节目中不允许出现新闻节目和政治时事节目经常介绍的人物。

第八款：政治的、世界观的、宗教的广告方式是不允许的。为公众服务的非盈利性广告，包括捐助倡议、福利目的的稿件，不作为第 1 句意义上的广告。第 42 条不受影响。

第八条：赞助

第一款：被完全或部分赞助的节目，必须在节目开始或结尾就赞助的经济行为做出简短的清楚的说明；该说明可以通过活动的图像进行。除了赞助商的名称之外，赞助公司标志或商标也可以插播。

第二款：被赞助节目的内容和节目定位不受赞助商的影响，广播电视机构的责任和编辑独立性不能被妨碍。

第三款：被赞助节目不允许作为赞助商或第三者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销售、购买或者出租、租借，赞助前应该做相应的特别说明。

第四款：节目不允许接受主营业务是香烟或其他烟草产品生产的公司的赞助。

第五款：如果节目的赞助商的主营业务是药品和医疗，该公司的名称和标志可以作为赞助标志出现，但是不适用特定的药品和医疗，除非它得到医生的授权。

第六款：新闻节目以及时事政治节目不允许被赞助。

第九条：信息（公开之）责任、主管部门

第一款：按照州法律建立起来的广播电视机构，有责任按照那些符合《欧洲跨境电视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并由州法律授权的主管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信息以供使用。被授予许可证的私营电视公司同样有满足州媒介管理机构信息要求和使用的义务。这些在信息的法律监管方面的部门可以更多建立。



第二款：联邦州总理们可以通过协议确定建立一个或多个第 1 款所指机构，以承担《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第 19 条第 2、3 款的任务。这些机构通过各州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信息来完成任务。

第三款：如果国家的报道责任涉及国家之间组成的机构或国际组织之间的权利关系，第 1 款和第 2 款同样适用。

第十条：报道、信息类节目和民意测验

第一款：新闻报道和信息类节目应该符合公认的新闻工作基本原则以及道德精神。它们必须是独立的和真实的。新闻在播出之前应该根据情况对它的真实性和消息来源认真审查。有偿节目应该与新闻报道清楚区分，诸如作者名称等等应该清楚标明。

第二款：对于通过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的舆论调查活动，应该明确说明他们是否具有代表性。

第二部分：关于公共广播电视的规定

第十一条：委托责任

第一款：公共广播电视作为传播过程的媒介和一部分，通过广播和电视的节目生产和传播，形成自由的个人观点和自由的公共舆论。它可以提供复制的节目和与节目内容相关的媒介服务。

第二款：公共广播电视应该在他的产品和频道中，提供广泛的国际、欧洲、本国、地区事件的概况，以及所有与人们生活相关的重要事件的报道。它应该借此促进世界人民的互相理解、推动欧洲的整合、德意志联邦和各州的团结。它的频道应该提供信息、教育、咨询和娱乐的服务。它的稿件应该尤其注重文化内容的提供。

第三款：公共广播电视应该保证实现其的委托责任，即新闻报道客观性和非党派性的基本原则，舆论多元化以及节目的供需平衡。

第四款：在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之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德国电视二台、德意志广播电台应该公布各自的规定和基本方针，更详细地赋予这些机构各自的委托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制订的各自规定和基本方针应该在该州的官方正式文告上公布。在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之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德国电视二台，德意志广播电台，每两年必须提交关于委托责任实现情况的报告，包括节目提供和频道的数量和质量，各自确定的节目能力计划重点的解决情况。第一次提交报告的时间是 2004 年 10 月 1 日。

第五款：在州际协议第七次修正案生效三年后，各州应该审查第四款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功能适当的财政供给，财政平衡的原则

第一款：为了履行宪法和法律所确定的责任，实现应该公共广播电视的财政供给，这些法律特别强调保证公共广播电视生存和发展。

第二款：各州广播电视机构的财政平衡是 ARD 财政系统的组成部分；特别是萨尔州广播电视台、不来梅广播电台和自由州柏林电视台的功能和任务的实现应该得到保证。至于财政平衡的尺度，以及适当的广播电视费的收取，按照《广播电视财政州际协议》来确定。



第十三条：财政来源

第一款：公共广播电视的财政来源是收视收听费、广播电视的广告收入和其他收入，收视收听费是最优先的财政来源。受委托的频道和节目提供不允许收取其他费用，节目副产品不在此内。

第二款：已设置的广播电视接收装置是履行将来缴费义务的理由。

第十四条：公共广播电视的财政需要

第一款：公共广播电视的资金需要，包括相关合理的潜在需要，应该由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广播电视机构、德国电视二台、和公共性广播电台德意志电台向独立的“广播电视机构财政需要调查和审核委员会”（KEF）申报，接受该机构的调查和审核。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节约性的基本原则也将由该机构定期检查。

第二款：资金需要的调查和审核，尤其以如下几条为基础内容：

- 1、 维持现存广播电视频道以及通过州际协议确定的所有州电视频道的竞争能力（生存需要），
- 2、 按照各州法律新建立的广播电视频道，同样可以使用新的节目制作和传播的广播电视技术，运用新的广播电视运做形式（发展需要），
- 3、 媒介范围内普遍性的成本变化和特别的成本变化，
- 4、 收视收听费收益、广告收益和其他收入的变化。

第三款：对资金需要的调查和考核应该达到高度的实事求是。

第四款：收听收视费的确定应该通过州际协议（这里指广播电视收费州际协议——译者注）。

第十五条：广告插播

第一款：祈祷仪式和少儿节目的播出不允许被广告和电视购物节目打断。

第二款：电视广告和电视购物节目必须在节目与节目之间插播。单个广告和电视购物的播出应该是个别现象。如果节目的整体关系和特点不受影响，或者不违反法律规定，在本条第3款和第4款的情况下允许广告和电视购物插入正在播出的节目中间播出。

第三款：电视节目时长超过45分钟的允许其中插播一次广告或电视购物；这对于节目的子栏目同样有效。在转播重大活动或文艺演出的时候，在活动休息的时

间可以插播广告和电视购物，但不能影响的前后活动的转播。对节目时长的计算按照频道的播送时间为准。

第四款：在转播重大体育活动的时候，由于存在中场休息，所以不能适用第 1 和第 3 条规定，广告和电视购物只能在中场休息的时候播送。

第五款：如果一个电视频道有意地和长期地面向另一个国家的观众播送广告和电视购物，而这个国家虽然批准了《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但还不是欧盟的成员，它可以规避已生效的关于广告和电视购物的规定。如果本州际协定的规定比相关国家生效的关于广告和电视购物的规定要严格，此外，如果与相关国家的协议中对这个领域不得干预的话，本条第 1 款不再有效。

第十六条：广告时长

第一款：德意志广播电视联盟（ARD）的第一套电视节目和“德国电视二台”（平均年度）每个工作日的广告播送总时长最高各为 20 分钟。没有用完的广告时间可以以每个工作日最高 5 分钟向后顺延。每个工作日 20:00 以后，星期日，以及所有法定的节假日不允许播送广告。第 17 章不受影响。

第二款：ARD 和 ZDF 的其他全国范围的电视频道以及各地第三套电视频道不能进行广告的播送。第 19 章第 6 条不受影响。

第三款：在一个小时的时段内，电视广告的时长不能超过 20%。

第四款：广播电视机构在自制的节目和备份节目中，直接就公共服务性的无偿稿件，包括福利目的的捐款呼吁、以及医疗广告法意义上的责任解释做出说明，这些稿件可以不适用第 1 条和第 3 条意义上的广告概念。

第五款：各州有权确认州广播电视机构的广播广告的时长不超过平均年度每个工作日 90 分钟；1987 年 1 月 1 日各州作出的关于广播广告不同的时长，以及不同的每天广告时长限制的规定可以保留。

第十六条 a：指导方针

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广播电视机构以及德国电视二台应该公布本机构为贯彻第 7、8、15 条规定所制订的指导方针。他们应该和州媒介机构一起建立行为准则并且就贯彻基本方针的经验进行交流。



第十七条：广告变更

各州可以就公共广播电视的广告总时间、每天的广告时间限制以及工作日的
时间限制通过协议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不准从事电视购物

以电视购物节目形式出现的电视购物不能在公共广播电视上播出。

第十九条：广播电视频道

第一款：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和德国电视二台，根据
ARD 州际协议的第 1 条第 1 款以及 ZDF 州际协议的第 1 条第 1 款，各自运营一
个综合频道。在德意志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各台运营的广播电视频道，其总数不应
该超过 2004 年 4 月 1 日存在的数字。

第二款：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ARD）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和德国电视二台
还可以共同运营：

- a) 一个以文化为重点的电视频道；该频道可以由外国公共电视机构，首先是欧
洲国家的公共电视机构参与；
- b) 两个专业频道

两个机构共同参与欧洲电视文化频道的工作。

第三款：按照第 2 款建立的频道应通过卫星传送；采用其他传送途径的附属频道
适用各州法律。

第四款：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和德国电视二台可以通过
数字技术进行频道传播；此外它们还有权运用数字技术各自运做最多三个数字频
道，该三个频道分别以文化、教育和信息为中心。这些频道可以在一个电子频道
指南下整合提供（频道群）；应该保证通过频道指南达到共同电视频道的相互获
得。

第五款：按照本条第 4 款建立的所谓“频道”或“频道群”，就 ARD 和 ZDF 而言，一
共不能超过三条模拟电视有线信道的规模，三条中的两条归 ARD，一条归 ZDF。
ARD 和 ZDF 应该互相通报对于这些模拟有线信道的分配情况。

第六款：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和德国电视二台建立新的
全国范围和州范围的电视频道，只有在放弃某一个按照第 1 款第 2 句，第 2 款第



1 句或者第 4 款建立的现有频道，并且法定的频道功能要通过新频道履行，作为替换的条件下，才成为可能，并且不能产生更多的经营费用。

第七款：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总共可以运营 2004 年 4 月 1 日为止存在的模拟和数字广播频道。广播频道，不论是采取数字和模拟技术，只作为广播频道而有效存在。只有在费用不提高的情况下，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才有可能按照各州法律用其他广播服务或者通过机构间的合作来代替原有机构，第一句的规定不能违反。将数字广播代替模拟广播不被允许。

第八款：德意志公共广播电视联盟内的州广播电视机构谋求将他们的广播节目集束化，以及更进一步的合作。他们在第 11 条第 4 款的框架下进行通报。

第三部分：关于私营广播电视的规定

一、许可和法律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条：许可

第一款：私人经营者从事广播电视的经营需要按照州法律获得许可证。本协议第2条第2款确认的频道种类，就是许可证允许的经营者从事联邦范围频道经营的内容。

第二款：如果并且只要某种广播电视的媒介服务被列入（目录），这种服务的提供者就需要按照州法律获得准入许可。如果州媒介主管机构与所有媒介机构一致判定该服务属于规定范围，在收到通知之后，提供者应该按照自己的经营选择在6个月内提出准入申请，或者提供规定范围之外的媒介服务。媒介服务的提供者有权向州媒介主管机构提出无法责申请。

第三款：州法律可以提供一个简化的准入程序，当这个节目

- 1、 在一个地方性的公共活动中，并且报道和传播在时间上与这个活动联系在一起或者
- 2、 为某些公共设施（单位）提供，如果这些节目服务为了同样的使用目的，并且节目因此才能够被收看到，并且在功能上只有在这些设施中才能达到目的。

各州法律规定不受影响，如果节目提供给有限数量居住单位，或者是机构内部节目，并被限定于一个建筑物内或者在所拥有的建筑群中，不需要准入许可。

第四款：一个电视机构的准入许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或吊销，如果：

- 1、 这个机构的电视频道违反规定，向其它批准了《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的国家的观众传播它的全部或主要节目。
- 2、 该电视机构在德国注册的目的是规避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并且，
- 3、 该电视机构有意规避的其他国家的规定也是《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的所针对的内容。

只要能够确定不会违反第1项的规定，这种准入的拒绝或吊销可以通过提供附加协议代替。



第二十一条：许可原则

第一款：申请方做出完整陈述、给予所有问讯以答复、提交所有资料，这些对准入申请的审核十分必要。

第二款：答询责任和提交资料的责任特别涉及到：

- 1、 在 28 条意义上的直接和间接参股申请机构的情况说明，申请机构资本和股权关系，以及股份公司法意义上关联公司的资本和股权关系情况说明，
- 2、 按照第一项对参股人员的陈述，可以为个人、可以是私人公司（合伙组织自己负责的公司）或者一个法人机构的成员，
- 3、 申请机构的公司合同以及规章制度，
- 4、 申请机构存在的第 28 条意义上参股方之间的直接和间接协议，在共同的广播电视经营中和信托关系中，以及按照第 26 条和 28 条，他们之间的重大关联，
- 5、 一个书面的声明，即申请机构按照第 1 到第 4 项所提交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是完整的。

第三款：对于许可程序的审查阶段来说，真实性是相当重要的，它关系到在本协议影响范围之外的过去的情况，所以申请机构需要对真实性进行澄清并提交必要的证据。它应该尽法律和现实的可能提供所有证据。如果在正常情况下，这种关系已经形成、并且提交证据的可能性已经存在或提供，机构就不能作证说，自己不能对真实性做出澄清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四款：按照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任何在申请机构直接或间接参股或者存在合伙组织公司的，或者存在如第 26 和 28 条所述其他影响的自然人、法人、个人公司，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第五款：如果申请机构没有在州主管媒介机构的特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答询和呈报的连带义务，准入申请将被拒绝。

第六款：许可程序的答询和呈报义务还包括如下责任，任何申请机构或许可证的持有者的基本情况的变更必须马上通报州媒介主管机构。基本内容适用上述第 1 到第 5 款。第 29 条不受影响。

第七款：其它的通报义务还有，在每一个日历年，该机构和按照第 28 条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人员和机构有义务向州媒介主管机构提交一份报告，在这一年之中，是否出现或多大程度上存在第 28 条意义上的股权变更和责任变更。

第二十二條：答复权和调查权

第一款：州媒介主管机构可以进行所有对于它履行第 26 到 34 条所列职责是必要的调查和资料征收工作。用这些资料，主管机构按照适当的责任评价来进行必要的真实性调查。这些权力特别包括：

- 1、 要求答复，
- 2、 听取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意义上合伙人的证词、听取证人和专家的证词，或者要求获得合伙人、专家和证人的书面证言，
- 3、 参考证明文书和档案，
- 4、 调查当事人表现，

作为参股者的其他人员应该首先被问询，如果他们的真实性解释不能达到目的或者难以期望有什么结论的话。

第二款：证人和专家有义务做出证词和出示鉴定意见。作为证词证人或鉴定专家，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有关专家拒绝做出意见的规定，以及关于在公共事务听证程序中，作为证人和专家被问询的规定。对证人和专家的经济补偿适用该法关于证人和专家补偿的规定。

第三款：为了保证证言的完整性可靠性和正确性，州媒介主管机构可以要求所有人（按照 21 条第 1 到 4 款具有答询和提供证据的人）做出代替性的誓言的保证。只有在不存在其他对真实性的调查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没有结果，或者没有相对适用的调查方法的情况下，这种代替性的誓言的保证才可以进行。

第四款：受州媒介主管机构委托，从事第 26 条到 34 条工作的人员，应该在一般的经营时间或工作时间，进入第 21 条第 1、3 和 4 条所列对象的经营场所和产业，对下面第 5 款所指材料进行审阅。《德国基本法》第 13 条的基本权利在此处被限制。

第五款：在第 21 条第 1、3、4 款所列人员和个人企业提交记录、帐册、商业文件、其他证明以供第 26 条至 34 条所指工作使用、问询，并就第 4 款提供必要的协助。预防措施以及阻碍、阻挠调查的措施是不允许的。

第六款：提供答询的义务可以拒绝此类问题，如果答复会将本人或者民事诉讼程序第 383 条第 1 款第 1 至第 3 项标明的所属成员置于法律惩罚后果的危险，或者置于违反法律程序的处境。



第七款：搜查只能根据地方法院法官的命令，在特定区域进行。为了避免延误，也可以在第 4 款所指人员的经营时间，在没有法官命令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搜查。如果没有法官发出的命令，而又有事实显示，会有延误的危险产生，必须马上进行搜查，那么，在现场必须做好关于搜查原因、时间、地点、主要结果的记录。

第八款：被搜查场地的事实所有者可以进入搜查现场。如果他不在现场，应该有代理人或者一个其他方面的证人出席。现场的真实所有者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要求取得第 7 款第 3 句所指的搜查现场记录。

第二十三条：公告义务和其他披露责任

第一款：按照商业法针对大股份公司的规定标准，每个机构每年都要履行独立的法律形式，包括在财政年度结束下一个月的九天之内提交和公布年度决算报告和经营情况报告。第 1 句适用于那些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句所指的间接机构参与者和那些第 28 条第 1 款第 2 句所指的直接参股者。

第二款：在同样的期间内，机构要向媒介主管机构提交报告期间频道收入来源的清单。

第二十四条：商业机密

对于报告中自然人、法人或个人公司之间私人的和商业关系涉及到企业和公司秘密的，州媒介管理机构，它的部门、人员和委托第三方应该在工作中实施保密或其他公布措施。对于涉及人员资料的处理，适用关于资料保护规定的州法律。

二、保证舆论多元化

第二十五条：舆论多元化、地区性窗口

第一款：商业广播电视的节目内容应该体现舆论多元化的基本特征。具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的、世界观的和社会的力量和团体必须在综合性频道中有相应的表达空间；少数民族意见的发表受到保障。专业性频道的提供不受影响。

第二款：一个单独的频道不允许在公共舆论的形成上造成过度不平衡的影响。

第三款：在准入程序的框架内，州媒介管理机构应该谋求那些对文化内容感兴趣的机构的参与。但自己不能在机构中持股。



第四款：在两个全国范围传播的最有实力的综合电视频道中，按照频道活动的规模，在不同时间和地区，最迟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按照每个州法律的标准播送地方窗口节目。窗口节目的组织和资金提供由机构经营者提供。窗口节目的时间和技术计划在保证相关机构经营者的利益的条件下，由州媒介管理机构确定。

第二十六条：保证电视的舆论多元化

第一款：一个公司（自然人、法人或个人协议公司）允许在德意志联邦自己、或者通过它的责任公司在联邦范围内经营没有数量限制的频道。按照如下条件它将被认为达到了形成优势舆论的标准。

第二款：如果一个公司的频道的观众份额可以达到年均 30%，就可以推测，它输出了优势舆论。如果该企业从事与媒介相关的类似市场并且占据一个垄断的市场地位，或者它在电视领域或其它与媒介相关的类似市场获得了很高的整体评价，那么它的观众份额只要达到 25%，我们就可以认为它对于舆论的影响与只在电视市场活动并占据 30% 观众份额的公司相当。在按照本条计算观众占有率的时候，如果该公司如第 25 章第 4 条所指占据了最高的观众份额的综合频道同时播出窗口节目，应该在实测的观众占有率上减去 2 个百分点；按照第 5 条标准，如果同时播出的还有提供给第三者的节目，应该在实测观众占有率上再减去 3 个百分点。

第三款：如果该公司拥有形成优势舆论的频道，那么该公司将不能得到更多的频道许可证，或者在申请持有更多同类机构责任股份的时候不能再被无条件地批准。

第四款：如果一个公司拥有形成优势舆论的频道，建议州媒介主管机构通过媒介专门调查委员会（KEK）对该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 该公司放弃自己的责任股份，直到该公司的责任股份所代表观众份额降低到第 2 款第 1 句限额之下，或者
- 2、 在第 2 款第 1 句情况下将与媒介相关的类似产业市场地位降低或者放弃责任股份，直到不再会形成第 2 款第 2 句所指优势舆论，或者
- 3、 该公司可以按照第 30 条和 32 条对控股机构做出多元化的保障措施。

KEK 与该公司共同探讨达到这个目标的可能手段，并且形成一致的规定。如果 KEK 与公司达不成一致意见，或者他们没有在适当的时间期限内达成一致的措施，州媒介主管机构可以按照 KEK 的意见吊销该公司相应频道的许可证，直到该公司不再有形成优势舆论。KEK 选择这种措施，只能是特殊情况下的个别现象。这种许可证的吊销带来的可能的损失将得不到赔偿。



第五款：如果一个拥有一个综合频道或者一个专业频道的公司，它的重点信息类节目达到年均 10% 的观众份额，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它在收到结论和通知后的 6 个月内要通过媒介主管机构将播出时间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如果一个公司控股的频道年均观众份额达到 20%，但是它的综合频道和专业频道的重点信息类节目没有达到 10% 的观众份额，它也有责任按照第 1 句的要求作为最高观众份额来处理。如果该机构随后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州媒介主管机构可以按照 KEK 的结论吊销其许可证。第 4 款第 5 句在此情况下同样适用。

第六款：州媒介主管机构三年一次或按照本州要求公布 KEK 的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是关于商业广播电视集中度的发展状况，以及舆论多元化的保障措施，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电视产业与媒介相关类似产业的组合，
- 2、 广播电视机构在不同的传播领域的横向联合，以及
- 3、 媒介领域的国际联系。

该报告应该按照第 26 条到 32 条的内容就上述规定发表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正。

第七款：州媒介主管机构每年公布 KEK 编写的频道目录。该频道目录收入了所有的频道，它的经营者和合伙人。

第二十七条：观众份额的规定

第一款：州媒介主管机构通过 KEK 调查包括所有德语公共频道和全国性商业频道的观众份额（占有率）。程序采取的计量单位是这些频道在最近 12 个月平均观众份额。

第二款：州媒介主管机构委托 KEK 按照相关标准对公司的观众份额进行调查。委托任务应该在经济的和节约的原则下进行。该调查必须按照普遍公认的科学方法对满 3 周岁以上观众进行代表性调查。州媒介主管机构应该与公司方签订协议，按照第 1 条第 1 句进行的观众份额调查的调查数据可以被合同第三方所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州媒介管理机构通过费用分摊达到适当减少开支的目的。

第三款：经营者有义务协助进行观众份额调查。如果该经营者不履行协助义务，可以吊销它的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频道归属

第一款：一个公司所属频道包括它自己经营的所有频道，或者通过别的公司经营的，自己间接持有 25% 或更多的资本或可表决股权的频道。此外如果该公司还与证券法第 15 章意义上的联合公司有直接参股的关系，并且在联合公司拥有 25% 或以上资本上或可表决股权，这些频道也计入该公司。如果第 1 句和第 2 句中的联合公司是同一个，它在该公司的资本份额或者可表决股权应该合并计入。如果更多公司通过协议或其他途径联合起来，共同对一个参股的公司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些公司的每一个都可以作为该被参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第二款：如果一个公司自己或者与其他公司共同对一个经营者施加可比较的影响，按照第一条，这种参与行为同样存在。作为可比较影响在以下条件下有效，如果一个公司或者一个由于其他原因按照第一条和第二条第一句归属其他公司的公司，

- 1、 通过频道某部分的制作，在一个经营者的播出时间中定期占据重要部分，或者
- 2、 通过协议合同、或者法律规定、或者所有权地位其他方式，在合同中独立地对一个经营者的频道组织、购买或者生产有重要的决定权。

第三款：按照第 1 和第 2 款进行公司归属划分，还应该包括那些所在地在本州际协议管辖范围之外的公司。

第四款：在对经营者施加可比较影响的考察和评价中，应该包括存在的参与者关系。此处可以适用公司法和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九条：合伙关系的变更

每一个计划变更的合伙关系或其他具有影响关系的实施，要先向州媒介主管机构进行书面申报。具有申报义务的包括经营者，以及按照第 28 条，在该经营机构直接或间接参与的经营者。如果在这种变更的前提下该机构才能被授予许可证，那么主管的州媒介机构可以没有顾虑地批准这种变更。如果一个规划的变更没有按照第 3 句被无条件批准便实施，它的许可证将被吊销；详细的吊销方法参照各州法律。如果股份公司有微不足道的合伙变更，KEK 可以作为申报义务的例外情况加以安排。



第三十条：保障多样化的措施

如果要在一个经营机构或公司中保证前面所说的多样化，应该采取如下措施：

- 1、 将播出时间提供给独立的第三方（第 31 条）
- 2、 设立一个频道咨询委员会（第 32 条）

第三十一条：独立第三方的播出时间

第一款：一个按照上述规则履行提供播出时间责任的电视频道，在保证频道主经营者自治的条件下，还必须在它的频道中体现稿件的多样化，特别是在文化、教育和信息领域。这些窗口节目的制作与主频道保持编辑的独立性。

第二款：上述窗口节目的时间长度必须每周至少 260 分钟，其中至少 75 分钟在 19：00 至 23：00 时间段播出。在每周的播出时间中，地区性窗口节目最高时间长度为 150 分钟，其中每周最多 80 分钟来自独立第三方，这段时间不包括在前面第 1 句所说的播出时间之内；而总的地区性窗口时间长度相应减少 80 分钟。上述计算方法只有在地区性窗口节目独立于经营者编辑制作，并且可以被全德范围至少 50% 的用户收看才有效。只有在第 36 章第 2 条的前提下，即传播手段数字化的情况下，才允许该范围有所降低。

第三款：第 1 款中窗口节目的提供者与主频道经营者之间不允许存在法律上的依赖关系。所谓法律依赖关系，指主频道经营者与窗口节目提供者之间存在的第 28 条涉及的所有公司权属关系。

第四款：如果一个主频道的经营者有提供独立第三方播出时间的义务，主管州媒介机构将和该经营者协商，对于窗口节目许可证进行招标。州媒介主管机构将审查所有申请者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符合本协议规定以及其他州法律的规定，并且通报主频道所有能够获得许可的申报者。州媒介机构将与主频道经营者就达到一致的挑选结果进行共同探讨。如果这种一致意见不能形成，并且媒介主管机构手中有多个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主管机构可以在主频道建议的申请者中挑选任何一个有最大可能实现频道稿件多样化的机构，并授予其许可证。如果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只有三个或更少，由主管媒介机构直接决定。

第五款：如果一个窗口节目的申请者按照第 4 条方法被选中，它将和主频道经营者就窗口节目在主频道的框架内签署协议。在这个协议中特别要注明主频道经营者的义务，即为窗口节目提供尽可能的财政支持。此外该协议必须注意，按照第

6 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解约只能由于重大的毁约行为或者重要原因，并在 6 个月的期限内才能得到批准。

第六款：按照第五条，协议的基本前提和适用条件是，窗口节目的经营者被主管媒介机构授予窗口节目经营许可证。在主频道和窗口节目经营者的许可证中注明按照第 5 条签定的协议的主要责任。由主频道许可证吊销带来的可能危害的补偿将得不到保证。窗口频道经营者许可证的时限一般为 3 年，最长时限不超过主频道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二条：频道咨询部门

第一款：频道咨询部门具有这样的频道责任，即在频道经营活动中为经营领导层和合伙人提供咨询。频道咨询部门应该通过建议和激励的方式保证舆论多元化和频道稿件的多样化（第 25 章）。经营者建立频道咨询部门后，应该通过协议和规定，保证它能够在电视频道中发挥影响。

第二款：频道咨询部门的成员由经营者任命。他们必须来自所属社会团体并且能够在总体上提供保证：代表社会上的主要观点。

第三款：频道经营者应该将频道经营活动遇到的所有问题通报咨询部门。咨询部门应该听取频道组织、节目内容、频道规划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参与州媒介主管机构主持的频道相关问题的听证会，并听取有关频道的申诉。

第四款：频道咨询部门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可以要求业务领导层就所提问题进行答复，并且就频道工作或某一篇稿件发表与业务领导层不同的意见。对于这种批评和质询，业务领导层必须在适当期间内予以表态。如果他们对频道咨询部提出的关于频道的批评和质询没有足够重视，咨询部可以要求管理层的监管部门做出决定，如果还是不能解决，咨询部可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定。股东大会或者管理层监管机构如果要对咨询部建议进行否决，必须达到投票数 75% 的多数。

第五款：在做出频道组织、内容、规划，或者对频道投诉的决策之前，业务管理层应该征求咨询部门的同意。如果被拒绝或者在规定期间内难以得到咨询部门的意见，管理层的相关措施只要得到管理层监管机构的同意即可，如果得不到同意，便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只有在达到投票数 75% 的多数数的情况下，才能通过。经营者将公布频道咨询部门建议的结果，或按照第 2 句将主管媒介机构决定的结果进行公告。



第六款：如果频道咨询部门是建立在一个个体经营公司之内，那么第 4 条和第 5 条，处理与经营者的关系应该按照如下标准执行，即频道咨询部门可以代替股东大会和领导层监管机构将问题直接向媒介主管机构上诉，由州媒介主管机构对各项措施做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基本方针

州媒介主管机构公布共同的基本方针，来详细实施第 31 条和 32 条提及的基本准则。在针对第 32 条进行规章制订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关于频道咨询机构上诉和组织结构方面的准则。

第三十四条：过渡性规则

在按照第 27 条进行第一次观众份额调查之前，现存的关于观众份额的资料可以作为评价全国性电视频道经营活动中保障舆论多元化的问题的依据。经营者有义务按照 KEK 的要求，将自己现有的关于观众份额的资料提供给 KEK 使用。州媒介管理机构行使行政法律程序规定，在注意确保参与者权益的条件下，按照本协议的标准，公布第 1 句中作为依据的资料，并按照第 27 条，马上进行第一次关于观众份额的测定，得出符合法律和实际的结果。

三、媒介监管机构，特别项目的资助

第三十五条：在确保舆论多元化下的监督

第一款：州媒介主管机构在发出许可证前后审查私人经营者是否遵守本协议关于保障舆论多元化的有效规定。他们的所有决定都应该符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二款：为了履行第一条的职责，下列机构必须设立：

- 1、 媒介专门调查委员会 (KEK) 和
- 2、 州媒介主管机构首脑会议 (KDLM)

州媒介主管机构利用这两个组织来完成第 1 款的职责。

第三款：KEK 由 6 个来自广播电视法和经济法的专家组成，其中 3 个必须拥有司法部门认可的资格。KEK 的成员和在成员难以出席的情况下，暂时代替的 2 个候补成员由各联邦州总理共同任命，任期 5 年；人选可以重复任命。成员的来源仅限于欧盟机构的成员或公务员，联邦或州宪法机构的成员，ARD、ZDF、德意志

广播电台、欧洲电视文化频道 ARTE 内各州广播电视机构的各委员会成员或公务人员，各州媒介主管机构的公务员和私营广播电视经营者，以及第 28 章意义上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的公务人员。

第四款：如果一个 KEK 的成员退出，各州总理可以共同任命一个候补成员或者一个另外的专家在剩下的任期内成为正式成员；如果一个候补成员退出，可以适用同样的办法。

第五款：州媒介主管机构首脑会议 (KDLM) 由每个州的媒介主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组成，他们的时效取决于他们的职务任期；在法定代表难以出席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常驻代表出席。他们的工作是无偿的。

第六款：KEK 和 KDLM 的成员在按照本协议行使职责的时候不受政府指令的约束。在与其他州媒介主管部门的关系上，第 24 条的缄默责任同样有效。

第七款：KEK 的成员可以因为他们的工作被支付适当的报酬，以及报销必要的垫付款。电视委员会的主席州与专家们签订相关合同。

第八款：各州媒介主管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供 KEK 使用。KEK 按照经济的和节约的原则制订一个财务计划。KEK 和 KDLM 的花费按照《广播电视财政州际协议》从各州媒介主管机构的份额中补充。这些费用通过州媒介主管机构在相应程序中规模适当地提出。州媒介机构通过行政协议制订更详细的规则。KEK 的经济地位由各州总理通过共同的协议来决定。

第三十六条：主管

第一款：KEK 和按照第 37 条第 2 款标准设立的 KDLM 全权负责全国性电视频道经营活动中舆论多元化保障问题的评价工作。他们在第 1 句的框架内审查如下问题：按照第 26 条第 4 款，通过参与者关系的变化情况，不受影响地决定许可证的发放或者变更的措施。KEK 和 KDLM 根据第 21 条和 22 条，通过各州媒介主管机构，享有诉讼权利。KEK 可以对所有与占有观众份额频道有权属关系的公司进行审查。

第二款：对电视频道经营者的选择、许可和对频道的监管是州媒介主管机构相应主管部门的职权。在第 25 条第 4 款第 1 句条件下做出的决定应该在所有媒介主管机构中获得 4 分之 3 多数的认可。在做出对电视频道经营者选择和许可的行为之前，应该先由 KEK 做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许可和监督程序

第一款：对那些没有出于保障舆论多元化之外的原因而被拒绝的，来自私人经营者的许可证申请，该公司法人除了向州媒介主管机构递交申请外，应该马上提交 KEK 关于保障舆论多元化问题评价的相关材料。KEK 的这份决定应该在法定代表多数同意的情况下提出。该决定应该附有理由说明。在说明理由中应该通报重要的事实和法律的缘由。KEK 的决定不受媒介主管机构其他部门的约束。KEK 的决定是做出最后判断的基础。第 2 款不受影响

第二款：如果州媒介主管机构的相应主管部门想做出与 KEK 决定有所不同的决定，它必须在一个月内就 KEK 的决定向 KDLM 上诉。不允许通过别的媒介主管部门进行这种上诉。KDLM 要求提供所有需要的与申报相关的文件。如果 KDLM 没有在上诉后的三个月时间内就做出与 KEK 不同决定一事达到法定成员 4 分之 3 多数的同意，那么 KEK 的决定仍旧有效，否则 KDLM 的决定将代替 KEK 的决定生效。

第三款：第一款和第二款适用于 KEK 和 KDLM 在所主管的其他关于私人经营者许可证问题上就保障舆论多元化问题进行的评价。

第四款：每个与决定有关的被许可的全国性电视经营者有权按照第 35 章和 36 章就州媒介主管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

第三十八条：其它情况下的监管

第一款：州媒介主管机构审查私人经营者在获得许可证前后遵守本协议其他针对私人经营的生效规定的情况。在各自做出决定过程中，这些主管机构适用各州自己的法律规定。

第二款：各州媒介主管机构谋求在施行第 1 款的程序方法上互相之间协调一致的目标。他们应该达到这个目的，即在特殊情况上，也能够在事前达成一致的立场。各州媒介主管机构应该在前期规划和技术准备中进行合作。

第三款：每个媒介机构都可以按照第一款就其他州媒介机构的许可权提出异议，如果这个机构的全国性节目违反了本州际协议的其他规定。州媒介主管机构有责任对此关注，并且对该被指控机构进行调查，提出书面结论。

第四款：第 47 章 f 第 1 条不受影响。



第三十九条：适用范围

第 22 条到 38 条仅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传播的电视机构。不允许通过州法律来改变这些规则。KEK 的决定以及 KDLM 按照第 37 条第 2 款的标准做出的决定，都是州媒介主管机构按照州法律做出关于转播容量的分配决定的基础。

第三十九条 a：合作

第一款：各州媒介主管机构在履行职责的框架内与政府的电信部门和邮政部门，以及联邦反垄断管理局进行合作。各州媒介主管机构可以按照电信部门、邮政部门和联邦反垄断管理局的询问，通报那些对履行职责必要的情况。

第二款：第一条适用与各州反垄断部门。

第四十条：特别项目的资助

第一款：统一收取的广播电视费用的 2% 可以作为附加部分提供下列项目的使用：

- 1、 州媒介主管机构的准入和监督功能，包括必要的规划，特别是技术方面的前期准备，
- 2、 促进开放的有线网络

第一句提及的这部分资金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也可以按照州法官的授权支付州的技术性基础设施和更新广播电视传输技术项目的费用。对广播电视传输技术项目的资助应该有时间的限制。对于非商业的、本地的或地区的广播电视经营者及其提高媒介能力的资助可以通过州法官的授权在第 1 句所说资金中拨付使用。

第二款：州媒介主管机构只能按照第 1 条支配该部分的一部分资金，州法官的权力不受影响。

第三款：如果第一条所指部分资金没有被使用，它属于所有州广播电视机构所有。允许制订专门的州法律规定。



四、频道基本准则，独立第三方的播出时间

第四十一条：频道基本准则

第一款：宪法原则适用于广播电视频道。广播电视频道保障人的尊严，以及关注其他不同的观点、宗教信仰和世界观。促进德国的统一团结，以及国际之间的相互理解，消除相互之间的歧视。遵守普通法的基本原则以及保护个人名誉的法律规定。

第二款：综合性的电视频道应该在信息、文化和教育稿件中，以适当的比例反映德语区和欧洲的多样性；专业性频道提供此类稿件的可能性不受影响。

第三款：第 1 款和第 2 款只适用于在全国范围传播的广播电视。

第四十二条：独立第三方节目的播出时间

第一款：福音新教教会、天主教会和犹太教区希望获得适当的时间进行宗教节目的传播；经营者可以要求他们为此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二款：在参与德意志联邦议院的选举中，如果某党派在官方认可的党派名单上，就不必为播出时间支付相应的报酬。此外如果某些党派或政治联盟至少获得了选举推荐的资格，他们在参与欧洲议会德意志联邦代表的选举中也不必为播出时间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三款：第 1 款和第 2 款仅限于联邦范围内传播的私营电视。

五、财政来源，广告，电视购物

第四十三条：财政来源

私营电视可以通过广告、电视购物和其他收入方式，特别是参与者的报酬（订购或单独报酬），以及特定方式保证自己的财政来源。广播电视费不允许作为私营电视经营者的资助手段。第 40 条不受影响。

第四十四条：广告和电视购物的插入

第一款：祈祷和儿童节目的播出不允许被广告和电视购物打断。

第二款：电视广告和电视购物环节必须在两个独立节目之间插入。单个广告和电视购物只能是例外情况。如果节目的整体关系不受损害，并且不违反所有者权益，在第 3 款至第 5 款的前提下，广告和电视购物环节可以在节目中插入播出。

第三款：对于由不同的独立部分组成的电视节目，或者体育和进行类似编排的活动转播，包括中间有休息的文艺演出，在两个独立部分之间或休息时间可以插入广告和电视购物。在其他节目中，两个中断点的间距应该至少为 20 分钟。第 4 和第 5 款不受影响。

第四款：与第 2 和第 3 款不同，音像制品诸如电影和电视影片的播出，电视剧、连续剧、轻娱乐节目和记录片除外，时间长度超过 45 分钟的，在每次达到连续播出 45 分钟时可以插播一次广告。如果节目有超过 2 个或更多 45 分钟的时间段，并且在此基础上超过了至少 20 分钟，可以再插播一次广告。

第五款：在电视中，新闻节目、政治时事节目、有宗教内容的记录片和节目，如果编排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不能插播电视广告和电视购物。如果节目时间超过 30 分钟，可以按照上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款：如果一个电视频道的广告和电视购物特别地和长期地向另一个国家的观众播送，而这个国家虽然批准了《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但还不是欧盟的成员，它可以不适用已生效的关于广告和电视购物的规定。如果本州际协定关于广告和电视购物的规定比相关国家有效规定要严厉，并且，如果与相关国家的协议中对这个领域不得干预的话，本章第 1 条不再有效。

第四十五条：广告的时长

第一款：除了电视购物窗口，在第 45 条 a 意义上的电视购物节目、广告节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广告的播放时间不得超过全天播出时间的 20%。而广告节目不得超过全天播出时间的 15%。

第二款：广告节目和电视购物节目在一个小时内，以一个整点为起点的计算时间内，播出时间不得超过 20%。

第三款：广播电视经营者关于无偿的公益节目的说明，应该在该公益节目中直接说明，无偿公益节目指服务于公共利益的稿件，包括福利目的的捐款倡议以及根据医药广告法不作为本章第 1 和第 2 款广告性质的责任说明。



第四十五条 a 电视购物窗口

第一款：被一个频道播出的电视购物窗口，不能作为电视购物节目的例外情况，必须遵守至少 15 分钟时间内不得被中断的规定。

第二款：每天仅允许 8 条这样的电视购物窗口。每天总的播出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小时。该窗口必须有明显的准确的电视购物窗口的标记。

第四十五条 b 专门广告频道

对于专门广告频道适用本协议第 7，8，44，45 和 45a 条。在这个广告频道中允许第 45 条第 1、2 款中限制的其他广告形式出现。

第四十六条 基本原则

各州媒介主管机构发布共同的基本规则以贯彻第 7，8，44，45a 和 45b 条的原则。他们就此与 ARD 中的各州广播电视机构和 ZDF 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施行这些基本原则方面实现共同的经验交流。

第四十六条 a 地区和本地电视机构的例外情况

对于地区和本地的电视频道可以按照各州不同的法律规定，在第 7 条第 4 款第 2 句，第 44 条第 3 款至第 5 款以及第 45 条，45 条 a 的基础上施行。

六、资料保护、审查、违反规定行为、惩罚规定

第四十七条：处理涉及个人资料的基本原则

第一款：只要本州际协议没有其他说明，适用所有生效的涉及个人资料保护的规定，即使这些资料并不在处理和使用的资料之内。

第二款：涉及个人的资料只有在本协议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认可下，或者在当事人的同意下才能够被广播电视经营者收集、处理和使用。

第三款：只有在本协议和其他法律规定认可下，或者在当事人的同意下，经营者才能将提供给广播电视机构的资料做其他用途使用。

第四款：经营者不允许将提供给频道的资料使用权由于某个使用者的同意进行其他目的的处理和使用。

第五款：为广播电视运做和收看进行的技术设备的安排和选择应该达到如下目的，尽量不要或尽量少地提供、处理和使用涉及个人的资料。

第六款：使用者在收集资料之前应该将涉及个人资料提供、处理和使用的形式、范围、地点和目的向当事人通报。如果有相关程序，使用者应该在程序开始前通报稍后的时间内对收集、处理和使用涉及个人资料进行鉴定和前期准备。根据技术可能和要求，使用者必须能够随时撤回通报。使用者可以放弃该通报。通报及其放弃都要记录在案。放弃行为不适用第 3 款意义上作为“同意”对待。

第七款：使用者在征求同意之前应该说明他们的权利，并且在每次撤回通报的时候说明对未来的影响。适用第 6 款第 3 句。

第八款：同意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公告，如果经营者确认：

- 1、 他们只能通过使用者的明确、清楚的行为进行，
- 2、 他们不能被偷偷地修改，
- 3、 他们的著作人明确显示，
- 4、 该同意（日、时刻、内容）被记录在案，并且
- 5、 同意的内容每次都可以为使用者使用。

第四十七条 a 经营者的资料保护责任

第一款：只要有技术的可能和希望，经营者应该满足使用者对单独资料供应的要求，以及通过匿名或假名的方式付款的要求。使用者应该被告之这种可能性。

第二款：经营者应该通过技术和组织上的预防措施确保，

- 1、 使用者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中断和经营者的联系，
- 2、 只要没有为结帐目的而长期保存的必要，那些提取信息、访问时间或者其他不直接使用方式的累加资料，按照相关规定销毁，
- 3、 使用者能得到第三方获悉后要求保护的广播电视资料。
- 4、 使用者关于向不同经营者提出广播电视需要的个人资料被分别处理；只要不存在结帐的必要，不允许集中记录。

第三款：使用者可以报告该经营者向其他经营者介绍客户的行为。

第四款：使用者档案只能使用化名。使用化名的使用者档案不允许与化名所有者真人资料共同分类存放。



第四十七条 b 现存资料

第一款：只要使用者的个人资料，对于经营者和使用者关于广播电视使用的协议关系的建立、内容安排和变更有必要，经营者可以提取相关资料。

第二款：只有在使用者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者才能对现存资料加以处理和使用，用于广告和市场研究的目的。只要客户不表示异议，经营者可以为了参考的目的或者为了技术处理的合理需要，对现存资料进行处理。经营者必须向客户说明他们具有拒绝的权力。

第四十七条 c 使用资料和结帐资料

第一款：经营者可以提取、处理和使用要求广播电视服务的个人资料，如果下列工作有必要：

- 1、 为了满足使用者关于广播电视的需求（使用资料）；
- 2、 为了结帐（结帐资料）。

第二款：经营者所要销毁的资料：

- 1、 使用者资料，只要资料不在结帐日使用，在每次使用结束时，销毁最早至最迟的使用记录，
- 2、 结帐资料，只要他们没有作为结帐目的必要；使用者个人结帐资料，按照第 5 款要求保存的使用者资料，关于特定服务需要的个人证明，最迟在个人证明寄出后的 80 天，销毁这些资料，除非付款要求在这个期间被拒绝或者催付要求没有回音。

第三款：将使用者资料和结帐资料透露给其他经营者或第三方是不允许的。如果介绍如何进入广播电视机构，经营者可以按照要求，仅仅将如下使用者情况公开：

- 1、 使用者的匿名资料用于市场研究目的，
- 2、 结帐资料，只要这些资料对于收取帐款是必要的。

第四款：如果经营者与第三方关于报酬的支付签定协议，只有在此用途是必要的情况下，允许经营者透露第三方的结帐资料。

第五款：经营者不能应公开已提供服务客户的关于广播电视要求的结帐的时间、期间、方式、内容和频次，除非是使用者要求一个个人证明。



第四十七条 d 对使用者的询问权

第一款：使用者有权在任何时候从经营者处无偿要求得到他个人或者本人化名的保存资料。如果技术条件允许，这种针对使用者要求的问讯可以通过电子手段提供。

第二款：如果个人资料专门被经营者作为新闻编辑目的处理，并且相关人员受保护的权益因此受到损害，他可以要求关于该人的保存资料的咨询权。通过衡量参与者应保护权益，该问讯可以被拒绝，如果通报或对现存资料的调查会对经营者新闻工作带来损害，或者这些资料：

- 1、关于人员，这些人在节目准备、制作和传播中受到影响，或者
- 2、稿件、资料或通报的投递人或者担保人为此编辑行为签字同意。当事人可以要求改正其不正确资料或者在合适的范围内要求一个特别的补充声明。

第四十七条 e：资料保护的审计

为了更好地保护资料 and 保证资料安全，经营者可以公布他的资料保护计划，将他的技术设备通过独立的被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将结果公之于众。该审查和评价的详细要求和程序，关于鉴定机构的选择和认可通过专门的法律加以规定。

第四十七条 f 监管

第一款：对遵守第 47 条和 47 条 e 规定的主管权参照州法律。

第二款：监管范围内资料的提取和进入是无偿的。经营者必须保证这一点。经营者不允许阻碍监管主管部门的信息提取和访问。

第四十八条 向联邦行政法院上诉

在法律程序上，抗诉应该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为基础，如此，向联邦行政法院上诉才能被支持。

第四十九条：违反规则的情况

第一款：违反规则指的是作为全国范围传播的私营广播电视的经营者有意地或无意地：

- 1、违反第 5 条 a 第 1 款或第 3 款的规定，将重大活动的转播加密并收取特别费用，



- 2、 广告和电视购物没有按照第 7 条第 3 款第 2 句与其他频道节目区分，
- 3、 违反第 7 条第 3 款第 3 句，在广告或电视购物中进行暗示的技术处理，
- 4、 违反第 7 条第 4 款，在广告与其他节目不能明显区分和识别的条件下，在电视屏幕上遮盖一部分做广告，
- 5、 违反第 7 条第 5 款第 2 句，长时段广告没有清楚标明
- 6、 违反第 7 条第 6 款第 1 句，在节目中播出隐性广告或类似的行为，
- 7、 违反第 7 条第 6 款第 2 句，在节目中插入公益广告，
- 8、 违反第 7 条第 8 款，运用政治的、世界观的、宗教的方式传播广告和电视购物，
- 9、 违反第 8 条第 1 款第 1 句，没有在受赞助节目前后说明赞助情况，
- 10、 转播不允许的赞助节目（第 8 条第 3 至 6 款），
- 11、 违反第 9 条第 1 款第 2 句，没有履行信息责任，
- 12、 违反第 20 条第 1 款第 1 句或第 2 款第 1 句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广播电视活动。
- 13、 违反第 23 条第 2 款，没有在有效期限内将频道的收入来源报告州媒介主管机构，
- 14、 违反第 34 条第 2 款，拒绝将存在的观众份额情况按照 KEK 的要求提供使用，
- 15、 违反第 44 条第 1 款，中断祈祷或儿童节目来播出广告和电视购物，违反第 44 条第 3 款第 1 句，在具有独立部分的电视节目，或者具有中间休息的重大活动、文艺演出、体育节目和类似节目中，没有在两个独立部分之间或休息时间插播广告和电视购物。违反第 44 条第 4 和第 5 款，在所指前提下中断其他节目播出广告和电视购物，
- 16、 违反第 45 条，超过允许的广告时长，
- 17、 违反第 45 条 a 第 1 款，没有在至少 15 分钟不中断的情况下播出电视购物窗口，违反第 45 条 a 第 2 款，每天电视购物窗口超过 8 条，违反第 45 条 a 第 2 款第 2 句，电视购物窗口全天的总时长超过三个小时或者 违反第 45 条 a 第 2 款 3 第 3 句，播出电视购物窗口没有声音和画面的明显标志，
- 18、 违反第 47 条第 4 款，将使用者同意的频道服务进行其他目的的处理，以及使用者资料作其他目的的使用，
- 19、 使用者没有按照第 47 条第 6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的标准进行通知，



- 20、违反第 47 条第 8 款，没有注意进行电子同意公告的可能性的前提，
- 21、违反第 47 条 a 第 1 款 3 第 1 句，使用者的广播电视要求和他的支付情况没有使用匿名或化名，
- 22、违反第 47 条 a 第 2 款第 1 至 4 项，没有做好技术和组织上的防范措施，
- 23、违反第 47 条 a 第 4 款第 2 句将使用者的匿名资料和匿名者本人的资料共同存放，
- 24、个人资料没有按照第 47 条 b 或第 47 条 c 进行提取、处理、使用，没有按照规定进行销毁和通报，
- 25、违反第 47 条 f 第 2 款第 3 句阻碍州媒介主管机构在监管过程中提取和接触资料，

违反规则的还包括，任何人

- 1、违反第 21 条第 6 款，申请机构或许可证的持有者的基本情况的变更没有马上通报州媒介主管机构，
- 2、违反第 21 条第 7 款，机构和按照第 28 条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人员和机构没有在每一个日历年，向州媒介主管机构提交一份报告，在这一年之中，是否出现或多大程度上存在第 28 条意义上的股权变更和责任变更，
- 3、违反第 23 条第 1 款，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和公布年度结算报告和经营情况报告，
- 4、违反第 29 条第 1 款，没有申报计划中的变更，
- 5、违反第 52 条第 3 款，没有可支配的必要的播出条件：频道资源、足够的规模或规划条件或者
违反第 52 条第 5 款第 1 句，没有或没有在法定时间内说明电视频道的远程传播和媒介服务，
- 6、违反第 53 条第 1 款第 1 句，没有提供机会平等和合理的服务条件，有歧视条款违反第 53 条第 2 款，从事机会不平等、不合理和歧视条件的实施违反第 53 条第 3 款，对具有主导地位提供者而没有实际权益基础的咨询者有直接或间接的处理区别，违反第 53 条第 4 款第 1 句进行第 53 条第 1 或第 2 款业务时没有马上向州媒介主管机构说明违反第 53 条第 4 款第 2、3 或 4 句，作为第 53 条第 1 或第 2 款所指服务的提供者在采用该服务或变更其技术参数，或在变更其报酬时没有或者没有足够的开办条件或者违反第 53 条第 4 款第 6 句，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地按照州媒介主管机构的要求提供



必要的答询。

其他州法律关于违反规则的规定不受影响。

第二款：违反规则的行为可以处以 100 万德国马克（或相应价值货币）之内的罚款

第三款：对违反规则行为的处罚，按第 1 款第 30 至 37 项，只要没有州法律确定由其他部门作为主管行政部门，主管行政部门为州媒介主管机构，该部门同时承担许可证的颁发和申请。主管行政机构应该马上向其他州媒介机构通告所采用的法律程序。只要按照本规则制订的程序被大多数州所采用，参与部门可以自己决定，哪一个部门执行这些程序。

第四款：向全国性频道经营者颁发许可证的各州媒介主管机构，可以决定如何按照违法行为处理相关经营者在他们广播电视频道中违反本州际协议的投诉，以及针对第一条违反规则行为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通报的内容和时间由该州媒介主管机构按照责任判断的标准决定。适用第 3 款第 2 句和 3 句。

第五款：对第 1 款所指违反规则行为的追溯期为半年。

第四部分：播送容量

第五十条 基本原则

关于提供给广播电视传送的播送容量的分配和使用，由各州遵照本协议和各州法律自行决定。

第五十一条 卫星频道的分配

第一款：用于广播电视目的的卫星频道的分配由各州遵照第 2 款至第 5 款自行决定。

第二款：对于第一条中的卫星频道分配，只要没有州际协议明确规定，各州总理应该通过协议决定 ARD 联盟中各州广播电视机构共同播送卫星频道、ZDF、以及各州频道分配事宜。

第三款：分配卫星电视频道应该遵守如下基本原则

- a. 对于现存空闲的可支配的卫星频道应该通报 ARD、ZDF 和在各州媒介主管机构注册的广播电视机构。
- b. 如果卫星频道能够满足申请需要，可以将他们适当分配。
- c. 如果卫星频道不能满足申报需要，各州总理应该尽量在参与申报者中达到协调；特别是在私营公司之间。
- d. 如果在参与者中达成一致难以实现，由各州总理按照如下标准决定：
 - 保障基础性的供应
 - 保障私营广播电视的平衡
 - 保证公共广播电视参与所有新技术和频道形式
 - 保证频道供应的多样性
 - 各州已经分到的卫星频道的数量

第四款：各州总理联席会议主席按照所有州总理的一致意见按照第 2 条分配卫星频道。

第五款：各州总理通过协议确定执行第 2 至 4 条相关的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远程传输

第一款：欧洲法律许可的，或者符合欧盟跨国界电视协议规定的，全国范围收看的电视频道，它们的同步和不加改动的远程传输，被各州法律在现有技术可能的情况下加以实现。电视频道的远程传输可以遵守欧洲广播电视法规。单个机构，特别是在有线电视序列之内的机构遵守各州法律。

第二款：只要使用数字有线设备电视频道或媒介服务投入运营进行播出，适用第 3 至第 5 款规定

第三款：有线设备运营商必须确保，

- 1、必要的传输容量提供给每一个州的法定的公共广播电视频道，包括它们的频道群使用，
- 2、将一个模拟的电视信道提供给每个州批准的地区性或本地电视频道，以及开放性频道使用；如果之后还有剩余，按照州法律进行分配；各州关于开放频道和供应平衡的法律规定不受影响。
- 3、按照第 1 点和第 2 点进行的技术上的传输能力应该与其他的数字频道在技术上达致平衡，
- 4、按照第 1 点和第 2 点进行的分配的费用和收费标准应该公开通告；该费用和收费标准应该依照电信法进行设定，并按照在地区和本地合适和平等的条件下进行传输服务；各州关于开放频道和可比较频道提供的特别规定不受影响。

第四款：网络运营商应该对按照第 3 款预定的数字电视频道作出决定

- 1、只要保证参与其中的频道经营者的利益，以及综合性频道供应的多样性的前提下，在现有的全部传输容量中，数字传输占到三分之一，不收费频道、专业频道、外语频道及其媒介服务得到适当保障，
- 2、其他传输容量按照普通法的尺度

第五款 3：网络运营商至少在运营两个月前向州媒介主管机构通报远程电视频道及服务的覆盖情况和在第三条情况下他们的合同条件。如果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1 点的前提不能实现，可以按照各州法律进行远程数字电视频道选择和数字信道覆盖。在此之前网络运营商必须在合适的期间内完成法律条件。覆盖范围的变更适用于第 1 至第 3 款。

第六款：广播频道的有线设备的覆盖按照州法律执行

第五十二章 a 广播电视的数字化

第一款：在按照州法律进行第一次数字无线播送容量的分配时，那些提供模拟频道的电视经营者应该被优先保证。这些频道在数字技术上的播送能力必须与其他播送手段相协调。

第二款：ARD 内的广播电视机构、ZDF 和德意志广播能够通过使用所有传输手段履行他们对于全体公民的广播电视职责。他们有权在适当的条件下逐步放弃无线模拟的频道提供，能够一步步扩展和分配到无线数字播送频率。

第五十三条 进入自由

第一款：有进入权的服务提供者，即为电视服务提供或利用进入服务的经营者，必须对所有经营者一视同仁，提供适当的，无歧视条件的技术服务，它能够让得到进入权力的观众在服务商提供的解码器的帮助下，能够收看到节目。区别对待只有在解码器可支配进入点的情况下，允许生产的第三方和从事相关利用。剪辑点必须与技术条件，特别是统一的欧洲标准相一致。

第二款：第 1 条的责任同样对系统提供商有效，他们同样控制电视频道的选择和作为更高一层使用者决定系统的服务（导航），导航必须按照可能的技术条件，在第一部分使用者中把握公共电视和商业电视的平衡，并且可以支持单独频道可以直接进入系统。

第三款：一个在频道集合和提供场所方面居于市场主导地位的提供商，应该允许其他提供商涉及此项服务，既不直接又不间接地，没有任何合法理由的，不公平地区别对待、阻碍或反对同类提供商。

第四款：从事第 1 和第 2 款服务的提供商应该马上向州媒介主管机构通报。他们同时向州媒介主管机构和与此有法律权益关系的第三方公布所有技术参数，以利于根据第一和第二条进入进行必要的了解。每项变更都必须马上公布。此外，提供商公布每项服务的费用。第 3 句同样有效。关于第 1 至第 3 款的规定和技术参数以及费用，州媒介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询问随时得到必要的答复。

第五款：州媒介主管机构监督该服务和系统是否遵守了第 1 至第 4 款的要求。并通过通知的形式确定结论。为了完成第 1 至第 4 款的要求，该通知可以和必要的规定义务一起下发。如果该服务和系统没有达到规定的义务或者在确定期间内没有达到规定义务，州媒介主管机构可以禁止该服务和系统的提供。



第六款：如果服务提供商违反了第 1 至第 4 款规定，经营者可以向州媒介主管机构提出上诉。州媒介主管机构就此对提供商进行听证。提供商将按照规定被给予一定的时间去解决上诉的问题。如果没法解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解决，州媒介主管机构将按照第 5 款的标准做出必要的决定。

第七款：州媒介主管机构出台一致的章程，将第 1 至第 6 款相应内容和程序具体化。规则和章程必须保证第 1 至第 3 款技术服务和系统对所有经营者在机会均等、条件适当、没有歧视方面是合适和必要的，并且保证按照第 4 款公布相关技术参数和费用。ARD 内的广播电视机构和 ZDF 在章程公布之前有机会就此发表意见。

第五十三条 a 审查的附加条款

第 52 和 53 条将被按照欧洲议会 2002/22/EG 指导方针的第 31 条第 1 款，和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3 月关于电子通讯网及服务的通用服务和使用规定（通用服务指导方针），每三年定期进行审查，第一次是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第五部分：过渡和最终规则

第五十四条：解约

第一款：本州际协议的有效期并不确定。本协议可以在每个日历年的年终由每个签约方决定为期一年的解除约定。第一次可进行解约的时间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解约在此时没有进行，可以在二年后的同样时刻进行。解约由州总理会议主席书面公布。如果一个州解除本州际协议的约定，也就同时解除了广播电视收费州际协议和广播电视财政州际协议；其他的州可以随即在收到解约声明后的 6 个月期间内，在相应时刻提出解约。此期间，本州际协议在其他的州之间仍旧生效。

第二款：只要仍旧存在频道之间的权益关系，在解约的条件下，已经决定的卫星频道资源分配维持不变。第 19 条在某州解约的情况下不受影响。

第三款：第 5 条 a 的第 1 和第 2 款可以由每个签约州在日历年的年终专门提出进行为期一年的解约。第一次可解约时间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该时刻没有进行解约，第二次解约的时刻是两年后的同样时间。解约由州总理会议主席书面提出。如果一个州解约了，其他每个州可以在收到解约声明 3 个月后对该条第 1 和第 2 款同时进行解约。一个州的解约并不影响其它州之间关于本州际协议的解约规定的关系。

第四款：第 12 条第 2 款可以由每个签约州在日历年的年终专门提出进行为期一年的解约。第一次可解约时间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该时刻没有进行解约，第二次解约的时刻是两年后的同样时间。解约由州总理会议主席书面提出。如果一个州解约了，其他每个州可以在收到解约声明 3 个月后同时对广播电视州际协议，ARD 州际协议，ZDF 州际协议，德意志广播州际协议，广播电视财政州际协议，广播电视收费州际协议进行解约。一个州的解约并不影响其它州之间关于本州际协议的解约规定的关系，以及第 5 句提及的各个州际协议。

第五款：如果广播电视财政州际协议没有按照第 14 条实际调查的财政需求情况进行提高广播电视费用的变化，在对公共广播电视财政需要进行调查后，每个签约州可以就第 16 条第 1、第 2 和第 5 款在日历年的年终专门提出进行为期半年的解约。第一次可解约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解约在此时没有进行，可以在二年后的同样时刻进行。解约由州总理会议主席书面提出。如果一个州就该章进行解约了，其他每个州可以在收到解约声明 3 个月后对广播电视收费州际协议和广播电视财政州际协议同时解约。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州可以在之后的



3 个月里按照第 5 句就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第 17、条相关的部分或全部规定在同一时刻提出解约。一个州的解约并不影响其它州之间关于本州际协议的解约规定的关系，第 5 句提到的州际协议也不受影响。

第五十五条：对巴伐利亚的规定

自由州巴伐利亚有权按照第 40 条，即使用广播电视费用的相关部分，为该州新的媒介中心提供资金支持，承担该中心公共广播电视部分。其他问题适用相应的本州际协议关于商业经营者的规定以及巴伐利亚法律。

ISSN 0945-8999
ISBN 978-3-938933-23-7